

論兩公約對憲法人權保障的補充

——一個初步架構的探討

/ 林佳範 (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壹、前言：一個初步的架構

國際的人權保障機制，從 1948 年之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 UDHR)開始，經過六十多年的發展，不僅在聯合國更有許多的區域如歐洲、美洲、非洲等亦各自建立其人權保障機制。台灣位處的亞洲，仍未有類似的區域性人權公約出現，且因為在國際上被孤立，在追求人權的保障，我們向來僅能依賴國內憲法的機制。然而，我們並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保障的趨勢與潮流。2009 年我們的立法院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簡稱 ICCPR)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簡稱 ICESCR) (當兩者合稱時，以下簡稱「兩公約」)，並制訂其施行法，開啟了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的新頁。

聯合國的人權保障機制，以世界人權宣言為首，並輔以兩公約為基礎，三者向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且經過六十年的發展，已累積頗多的公約與相關的法律文件，我們的視野絕不能僅侷限兩公約的施行。我國的通過兩公約與其施行法，使我們可以開始和國際人權標準看齊，且眾多的國際法律文件，更可補充我國憲法人權保障的不足。然而，不可否認地，受限於國際上的承認，我們無法直接使用聯合國的人權保障機制，例如向監測兩公約的專家委員會¹提出申訴，或是透過要求締約國所提出之人權報告被國際來監督國內人權保障的發展。

因此，兩公約和其施行法的通過，我們必須從國內法的角度，來探究其如何來補充我國憲法的人權保障。換言之，任何人若要引用兩公約在我國的司法機關主張人權的保障，將如何進行？可以直接的援用為法律的依據嗎？其效力為何？且兩公約的內容，相對於我國的憲法人權保障的規定，有哪些方面是可以延伸或補充者？誠如前揭，經過六十多年的發展，聯合國的人權保障機制，已累積眾多的公約與相關的法律文件，針對這些問題，本文勢必僅能提供一個初步的架構，細部與完整的內涵，待日後更多的實際人權議題與案件，不斷地引用兩公約為依據，進行更多的解釋與適用，才能累積之。

¹ 亦即負責 ICCPR 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以及負責 ICESCR 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貳、從法源的角度看兩公約

一、國內法的生效

若要引用兩公約作為法律主張之依據，首先必須探究其法源的地位與效力。比較爭議是，兩公約其實是在我國仍具有聯合國會員身份時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簽署，遲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通過，且同時通過其施行法（4 月 16 日總統公布），而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批准，但我國已無聯合國的會員身份，我們雖依規定送聯合國留存亦被退回²，但行政院訂施行法於 12 月 10 日生效。因此，在效力上即有幾個問題產生：

第一、其是否已生國際公約之效力？

縱使國際公約已經立法院審議與同意通過，國與國的約定，若對方不承認其資格，更遑論約定的效力，答案很明顯的是否定。

第二、其是否生國內法之效力？

釋字第 329 號，僅要求國際公約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始生效力，但並未針對其是否產生直接對人民的效力，有所說明。一般國際公約的效力，有些國家憲法規定經國會同意，即生效力，但亦有國家，必須另訂定法律，才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我國憲法並無明文之規定，但參考法務部 77 參字第 20108 號函，如訂有自動履行條款(Self-executing Provision)，可直接發生國內法效力，反之則需要另外立法（李復甸、劉振鯤，2003，36）。立法院在通過兩公約的同時，亦通過其施行法，因此，並不會產生如此的問題（法務部，2009，26）。

第三、不生國際法的效力，是否影響其國內法的效力？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其並不具國際法的效力，是否會影響其國內法的效力，蓋我國在國際上的孤立，往往無法參與簽署國際的相關公約，若能比照兩公約的通過模式，我們則可以將更多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的人權標準更能直接的接軌。其實就性質而言，沒錯國際公約是國和國之間的約定，就其規範對象確有不同，但就其內容而言，並非不可相通，蓋其所規範的國家行為，仍有待國內的不同機關，進一步地去落實而已。比如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明訂：「人人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如此的條文規定，其實和我國憲法的第十一條所規定的，人民有意見表達自由，是相通的。本文認為，依國民主權之原則（釋字第 499 號），經人民選出來的代表，在國會透過法律表達：「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的規定，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如此的宣示，除性質上明顯屬於在規範國際法上的機關或機制外，經過轉化並非不可產生明確的國內法規範的內涵與效力。

² 自由時報 2009/11/20 記者王貝林 / 台北報導「活路外交再挨巴掌 我兩人權公約被聯合國退回」。

二、國內法的位階

兩公約若有國內法的效力，從法源的角度，進一步必須探究的是，其法位階的效力。在憲法第 171 條明訂：「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且在第 172 條中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形成所謂的法令位階，即憲法在最高位，法律次之，命令更次之的效力次序。法務部 77 參字第 20108 號函，認為條約和法律係屬同一位階，但有判例認為條約之效力優於國內法（二三上字第一〇七四號判例）。

參考兩公約的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如此的規定顯然類似「基本法」的立法例，其雖未達憲法的位階，但應比一般的法律位階高。再者，兩公約在聯合國的人權體制中，誠如前揭其地位亦達「盟約」（covenant）的地位，並非如一般的公約（convention），因此，應給予其較高之位階，比較合理。最後，從簽署國際公約的目的而言，不外乎表達遵守國際上的人權標準，若國內的法令或行政措施不符，自應遵照國際標準來修正，因此，應該比一般法律的位階高。所以，基於其位階高於一般的法律，才可以補充憲法在人權保障上的規定。

在兩公約之前，我國的司法機關並非未曾以國際公約作為法源之依據來裁判（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判例、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一二號判決）。甚至有未曾經過立法院審議過之國際公約，大法官亦曾明白地在解釋文中（釋字第 549 和 578 號），表達希望立法機關能參酌相關之國際公約來檢討與設計相關之法規。兩公約既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且訂定施行法，和其他的國際公約相比，當然取得直接法源之地位，可以直接作為人民請求權利的依據。

參、從人權保障的角度看兩公約

我國憲法的人權保障規定，制訂於 1947 年，且內容非常的簡約，雖透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使其內涵更加明確，惟相較於較晚制訂的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兩公約制訂於 1966 年），且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在內容上當然更加的詳盡與完整。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大大充實了我國人權保障的內涵與範圍，特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範疇，在我國的憲法上的規定，頂多在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和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其他則在基本國策的內容，才有較詳細的敘述，惟其並非視為是基本權利之內涵。

本文從人權保障的角度，比較我國憲法和兩公約的規定內容，誠如前已揭示，在此僅提供一個初步架構，重點在於指出兩公約可對我國憲法人權保障規定，提供哪些重要

面向的補充，尚無法完整與詳盡地探討各別的人權保障規定與其具體的內涵。就法律文件的使用而言，將完整地進行憲法和兩公約的條文規定的比較，但無法詳列所有相關的憲法和公約適用機關的解釋文和一般性評論。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

(一) 生命權

我國憲法並未出現「生命權」的文字，但在大法官的會議解釋在處理死刑的議題時（釋字第 476 和 551 號），卻以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為依據，換言之，所謂「生存權」即指「生命權」。然而，在其他解釋時（釋字第 422 與 464 號），「生存權」似乎也可以意旨「社會基本生活的維持」。不管憲法上的文字，生命權受憲法保障，應無庸置疑，而 ICCPR 第 6 條的內容，更可以補充相關內涵之闕如。

ICCPR 第 6 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有趣的是，以上是參考法務部的翻譯，the right to life 也是被翻譯為「生存權」。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死刑的議題，在此有比較明確的規定，相較於釋字第 476 與 551 號，僅從比例原則角度來立論，未來處理此議題，即可參考 ICCPR 第 6 條，使死刑侷限於非常有限的範圍，且依更嚴謹的程序並儘量使其得被減輕與被救濟，簡單地講，朝向最好不要使用死刑的方向，甚至廢除死刑。

(二)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之懲罰

我國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後面的文字隨即提到「逮捕」

與「拘禁」，大法官會議解釋或多數的文獻，即認為所謂的「身體之自由」，侷限於「人身自由」或「行動自由」，並未即於有關身體的完整性，或有關「酷刑」的問題。ICCPR 第 7 條，明白地禁止酷刑與不人道懲罰，可以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ICCPR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本條亦提及「醫學或科學實驗」，也是我國憲法所未關注過的面向。此條文提醒我們必須去探討醫學或科學實驗之受試者的人權議題，特別是有些特定的弱勢族群如原住民、受刑人、窮人，往往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淪為被實驗的對象而不自知，而許多醫學與科學的實驗，也在追求科學進步的目的下，忽略到受試者的人權問題。

(三)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我國憲法並未提及奴隸 (slavery) 制度的禁止，也沒有任何有關強制勞動 (forced labor) 的規定，雖然我國的刑法第 296 條明文禁止使人為奴隸，且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和 33 條，也明文禁止強制勞動，惟大法官釋字第 567 號解釋曾認為：「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可以推論禁止奴隸或強制勞動，應可依憲法第 8 條為依據來主張，但 ICCPR 第 8 條的規定，則明確多了。

ICCPR 第 8 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 (一)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 (二) 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四) 人身自由與安全

誠如前面所揭，我國憲法第 8 條主要在規範人身自由與逮捕拘禁之程序，但並提及「人身安全」，雖然釋字第 372 號曾表達：「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相對地，在 ICCPR 第 9 條，人身安全則明確地列出，作為保障的對象。

ICCPR 第 9 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我國憲法第 8 條，以籠統的「法定程序」，來限制逮捕與拘禁的權力行使，但 ICCPR 第 9 條，則有更明確的規範，如當場告知逮捕原因與被控案由之規定。我國憲法第 8 條有明文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與拘禁之嫌疑犯，移送給法院審理，惟於 ICCPR 第 9 條，僅規定「應迅即解送」，有明確的時間限制，對人權更有保障。ICCPR 第 9 條明文規定「通常不得加以羈押」，我國憲法第 8 條並無類似之規定，當然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補充，大法官在釋字第 665 號中，並未考量起訴前之羈押應盡量避免，自然必須有所檢討。此外，非法逮捕或拘禁之損害賠償，我國憲法雖非規定於第 8 條，但於第 24 條訂有一般性的損害賠償規定，自當進行類似的主張，大法官在釋字第 477 和 487 號，針對冤獄賠償之限制，亦有進一步地檢討。

(五) 監禁之限制

我國憲法第 8 條，除法院提審之規定外，並未提及有關在監所之被告或受刑人等喪失自由者之對待，雖然大法官在釋字第 653 和 654 號有針對羈押法的規定，分別就在監所之被告，剝奪其律師接見時的隱私與訴訟救濟之權利，宣告違憲。相對地，ICCPR 第 10 和 11 條，則針對在刑事或民事程序中對被剝奪自由者之對待和監禁，提出較明確的限制。此外，針對民事的拘提管收，在釋字第 588 號也有所限制。在釋字第 664 號針對少年經常逃學與逃家給予限制人身自由，亦被宣告違憲。分別監禁少年與成年人，並未列憲法中但已在相關之法律中落實。

ICCPR 第 10 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過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ICCPR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六) 遷徙及居住之自由與防止任意驅逐的保障

我國憲法第 10 條有明文規定：「人民有居住與遷徙之自由」，而於釋字第 443 號針對役男之出國問題，而在釋字第 454 號有關無戶籍之本國居民之入出境問題，有相關之解釋。在 ICCPR 第 12 條，有關居住與遷徙之自由，則區別一些不同的狀況，如合法居留者在國境內之遷徙與居住自由、離開國境之自由、本國人之回國自由等。在 ICCPR 第 13 條，則處理對於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ICCPR 第 12 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ICCPR 第 13 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七) 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我國憲法第 16 條有提到訴訟權的保障，而在第 8 條則有規定：「非依法定之程序，不得審問與處罰」，而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則肯定所謂「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並在個別的解釋中，針對不同程序，明訂其人權保障之程序要件，例如在釋字第 582 號的理由書中：「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

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釋字第 396 號亦有明列公務員懲戒之司法正當程序要求：「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在 ICCPR 第 14 條，則明確地指出接受公平審判權利之相關規定，這些類似的規定，如公開審判、告知罪名、無罪推定、選任辯護人、詰問證人、不自證其罪、自白之任意性、審級救濟、新事證之再開審理、一事不再理、通譯協助、少年保護等等，我們大多明訂於法律層次之刑事訴訟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ICCPR 第 15 條，則明白規定我國刑法所規定之罪刑法定和重新重輕原則。

ICCPR 第 14 條

-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

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ICCPR 第 15 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八) 法律人格、隱私、居家、通訊、名譽之保障

我國憲法或大法官會議解釋並未特別提到「法律人格」的承認與保障，就算是在第 7 條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亦僅侷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僅有在民法第六條，有類似之「權利能力」的規定，即規定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資格，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惟在 ICCPR 第 16 條，則特別為如此之規定。我國憲法針對「秘密通訊」(第 12 條)與「居住自由」(第 10 條)有明文規定，而在釋字第 585 和 603 號，則直接肯定「隱私」受憲法保障，在釋字第 509 和 656 號，則於討論與意見表達自由衝突之調和上，間接地肯定「名譽」之受憲法所保障。ICCPR 第 17 條，則明文規定隱私、居家、通訊、名譽等，不得任意的侵犯，應受法律所保障。

ICCPR 第 16 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ICCPR 第 17 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九) 精神自由

精神自由，可以分為內部思想、良心、信仰之自由，與外部之意見表達，如言論、講學、著作、出版、集會、遊行、結社、宗教等自由。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而在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第 14 條明訂：「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在釋字第 567 號理由書承認：「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但並未提到「良心自由」，在釋字第 445 號則提出「表現自由」之概念：「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然而，在 ICCPR 第 18 條，則明白列舉「思想」、「良心」、「宗教」之自由，並特別提到確保其子女接受其信仰為基礎之宗教與道德教育，此並未出現於我國憲法或大法官會議解釋。在 ICCPR 第 19 條，則更完整地呈現表現自由之保障面向，即包括「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且提到「藝術」的表達，這些都未曾出現在我國的憲法和大法官會議解釋。ICCPR 第 20 條，提出對戰爭和仇恨式言論之法律禁止，更是我國憲法和大法官會議，所未曾出現過之面向。ICCPR 第 21 條，提到組織工會為結社權之一環，類似的承認亦出現在釋字第 373 號。

ICCPR 第 18 條

- 一 人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ICCPR 第 19 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ICCPR 第 20 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ICCPR 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

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ICCPR 第 22 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十) 政治權利

ICCPR 的第一部份(Part I)的第 1 條，即先肯定所謂「人民自決權」(Self-determination)，能自由決定其政治身分和自由尋求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本文認為，此原則並非僅是在解決殖民主義之問題，更在確立政治民主之原則。其類似的原則，反映在憲法上，即所謂「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憲法第 2 條)，即肯定人民才是形成政治體制的主體，更是其能享受政治權利之前提。相對於第三部分(Part III)實體政治權利的規定，若無此民主原則的確立，這些政治權利更是不可能成立，其他的人權保障，更不可能獲得穩固的基礎。

ICCPR 第 1 條

- 一 所有人民(peoples)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人民(peoples)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在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此外，特別在第十二章，從第 129 到 136 條，更明確規範確保公平與自由投票的相關原則。在 ICCPR 第 25 條，也規範選舉、被選舉、服公職之相關規範，其特別提到「真正定期」的選舉，則是我國憲法所未提及，但在釋字第 499 號亦有類似原則之主張：「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

ICCPR 第 25 條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十一) 平等保障

我國憲法第 7 條明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 ICCPR 第 26 條，則更廣泛地舉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的防止。當然，我國憲法第 22 條，也有概括條款之規定，使防止歧視的面向，並不侷限憲法第 7 條所列舉之面向。我國憲法僅提到「法律上一律平等」，惟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則有提到：「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相對地，在 ICCPR 則更提到各種「歧視」的防止。

ICCPR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十二) 其他權利

在 ICCPR 除前面所提到之各種公民與政治權利以外，更列舉與家庭婚姻有關之權利 (第 23 條)，此外，更列舉弱勢之族群之保護，如兒童 (24 條)、種族宗教語言之少數族群 (第 27 條)。

我國憲法並未特別列舉婚姻與家庭之保護，但在釋字第 554 號則有所補充：「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有關婚姻中夫妻雙方之權利與責任均等，釋字第 365 號在有關親權行使，或在釋字第 452 號針對夫妻住所之規定，皆重申性別的平等保障。有關婚約之自由，民法第 972 條更明白規定，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約定。

ICCPR 第 23 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

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雖非規定在基本權利之章節，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中第 156 條，有提到「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而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中確定兒童與少年之國家特別保護義務：「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本院釋字第五八七號、第六〇三號及第六五六號解釋參照）」。在 ICCPR 第 24 條，除重申歧視之防止以外，針對其名字與國籍之取得之保障，則是我國憲法所未規定，惟在釋字第 587 號針對子女身份之確認有所保障：「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ICCPR 第 24 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我國憲法基本國策（第 168 與 169 條）中，針對邊疆地區民族之地位、自治與發展有明文之保障。在憲法增修條文之第 10 條，亦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也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在 ICCPR 第 27 條，針對種族、語言、宗教之少數團體，特別針對其宗教與文化之自由和語言使用之權利，有加以保護。

ICCPR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一）工作權和工作條件之保障

憲法第15條，明文保障工作權，大法官也做出有15個解釋文和工作權相關，在我國釋字第404號並闡明工作權保障之內涵：「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可是這些解釋多從消極的職業自由之限制角度來立論，而較積極的保障僅規定於基本國策的章節中，第150條針對失業規定：「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第152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相對地，ICESCR第6條，除職業自由之規定以外，更提到職業訓練與輔導，但強調保障政治經濟自由下之充分經濟、社會和文化之發展下生產就業的計畫、政策和技術。

ICESCR 第 6 條 (工作權)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技術的和職業的指導和訓練，以及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和經濟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和充分的生產就業的計畫、政策和技術。

除有關工作權之保障外，ICESCR 更在第 7 條中，明訂工作條件之保障，相對地，我國憲法則在基本國策的章節中，例如在第 153 條第一項中有一般性的規定：「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ICESCR 第 7 條 (工作條件)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

(甲) 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

- (1) 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
- (2) 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丙) 人人在其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丁) 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

(二) 勞工權

我國憲法並未在基本人權的章節提到勞工權，在釋字第 373 號亦僅承認組織工會是受憲法保障之結社權，而在基本國策之第 154 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在 ICESCR 第 8 條，則明文規

定組織工會，甚至罷工之權利。再者，也間接承認軍隊、警察、公務員，亦得享有這些權利。

ICESCR 第 8 條 (勞工權)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

(甲) 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他的經濟和社會利益；這個權利只受有關工會的規章的限制。對這一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會有權建立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丙) 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權罷工，但應按照各個國家的法律行使此項權利。

二、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或國家行政機關成員的行使這些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三) 家庭的保護

在ICCPR第23條，已針對家庭的保障有所規範，惟除有關婚姻自由部分有所重疊以外，在ICESCR第10條，比較針對家庭本身之成立與育兒部分予以協助與保護，且特別在母親之身份上，如在分娩前後之特別保護，和其薪資與休假之福利，此外，也將少年納入保障，使兒童與少年皆能避免被歧視，或經濟與社會之剝削。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中第153條第二項，也提到兒童與婦女的勞動保護：「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特別明文追求婦女的實質平等的地位：「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ICESCR 第 10 條 (對家庭之保護)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

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締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

二、對母親，在產前和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以特別保護。在此期間，對有工作的母親應給以給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兒童和少年應予保護免受經濟和社會的剝削。僱用他們做對他們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對生命有危險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們正常發育的工作，依法應受懲罰。各國亦應規定限定的年齡，凡僱用這個年齡以下的童工，應予禁止和依法應受懲罰。

(四) 基本生活水準的社會保障

誠如前面所揭，我國憲法第15條的生存權保障，亦含有提升生活水準的照顧義務，如釋字第422號：「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且社會福利之保障，係國家之照顧義務，如釋字第550號中提到：「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在憲法基本國策第155條中明訂：「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在ICESCR第9條，提到社會保障之權利，且在ICESCR第11條提到社會確保基本之生活水準，且特別提到免受「飢餓」的基本權利。

ICESCR 第 9 條 (社會保障)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ICESCR 第 11 條 (基本生活水準)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既確認人人享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應為下列目的，個別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體的計劃在內：
 -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識、傳播營養原則的知識、和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開發和利用等方法，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
 - (乙) 在顧到糧食入口國家和糧食出口國家的問題的情況下，保證世界糧食供應，會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五) 健康權

我國憲法或大法官會議，均未曾直接提及健康權的保障，但卻在基本國策第157條提到：「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然而，在ICESCR第12條，則明確地規定人人能享有最高的身體和心理健康，並定下一些明確的目標，而

訂定計畫與步驟。

ICESCR 第 12 條 (享受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 (甲) 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 (乙) 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 (丙) 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丁) 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六) 受教權

我國憲法第21條，明訂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惟在釋字第382號中，亦肯定大學生之受教權亦受憲法保障，特別在救濟程序上的權利。此外，在基本國策中，從第158到167條，亦有許多關教育之規定，如教育目的、教育機會均等、免費基本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法律監督、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教科文中央政府預算之編列、保障教科文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獎勵科學和歷史古蹟文物之維護、獎勵與補助教育或科學技術之從業人員與組織。相對地，在ICESCR第13條，有關受教權的保障，則更明確地指出不同階段應遵行之原則，且相較於憲法第158條之教育文化目的之著重於「民族」的發展，其更強調個人人格的自我發展，和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各族群間之相互理解與和平。此外，亦重申ICCPR第18條尊重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其子女接受與其相同之宗教與道德教育。在ICESCR第14條，針對免費義務之初等教育，進一步訂定行動計畫。

ICESCR 第 13 條 (受教權)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認為，為了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起見：
 - (甲) 初等教育應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
 - (乙) 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 (丙) 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一切人平等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 (丁) 對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礎教育，應盡可能加以鼓勵或推進；
 - (戊) 各級學校的制度，應積極加以發展；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

；教員的物質條件，應不斷加以改善。

-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
：為他們的孩子選擇非公立的但係符合於國家所可能規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標準的學校，並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 四、本條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款所述各項原則及此等機構實施的教育必須符合國家所可能規定的最低標準為限。

ICESCR 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在參加本公約時尚未能在其宗主領土或其他在其管轄下的領土實施免費的、義務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擔在兩年之內制定和採取一個逐步實行的詳細的行動計劃，其中規定在合理的年限內實現一切人均得免費的義務性教育的原則。

（七）文化權

我國憲法與大法官會議解釋，並未提及文化權的觀念，甚至在基本國策中提到文化，亦非與ICESCR第15條所列舉之文化權觀念有關。但在此所謂「文化權」，亦非ICCPR第27條針對少數弱勢族群之文化認同權。不管如何，這兩種文化權，都是我國憲法所闕如，也是亟待補充之重要人權。文化權在國際法上，也是仍待發展之權利，甚至被稱為：「被忽略與遺忘的人權類型」（Symonides，2009，175）。

ICESCR 第 15 條（文化權）

-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
 - （甲）參加文化生活；
 - （乙）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
 - （丙）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 and 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
-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
-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肆、結語

本文從兩公約對憲法人權保障的補充出發，以法源的角度而言，兩公約縱使有國際

法上的效力爭議，惟其透過施行法仍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且從法律之位階而言，其介於憲法與法律之間，因而可以補充憲法有關人權保障之範疇與內涵。此外，以人權保障之角度而言，不論在公民與政治權利上（表一）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表二），兩公約都可以延伸或補充我國憲法人權保障之許多的內容與範疇，兩公約更可成為我們在人權主張上之直接法源。

我國雖然在國際上被孤立，但我們仍可與國際人權的標準接軌，兩公約的國內法化，應該是開啟我國的憲法在人權保障之內涵與範疇上，引進更多的國際法文件的重要發展模式。從對我國憲法人權保障之補充而言，本文僅是提供一個初步的架構，更多的努力，仍有待我們不斷地使用兩公約為依據，透過更多的解釋與適用，縱使我們無法利用聯合國的人權保障機制，這些國際的人權標準，仍可以在我國的法律上生根與發芽。

表一、公民與政治權公約對我國憲法的補充對照表

	公民與政治權利	ICCPR	憲法	延伸	補充
1	生命權	§6	憲 15? 釋 476 釋 551	生存權?	慎用與少用死刑
2	禁止酷刑與不人道懲罰	§7	憲 8?	身體權?	禁止酷刑 禁止侮辱性懲罰 醫學或科學實驗之事先同意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8	憲 8 釋 567	人身自由權	禁止奴隸 禁止奴工
4	人身自由與安全	§9	憲 8 釋 372 釋 665 釋 477 釋 487	人身自由權	人身安全保障 逮捕告知罪名 審前原則上不得羈押 冤獄賠償
5	監禁對待與限制	§10	憲 8 釋 653 釋 654 釋 588 釋 664	人身自由權	人性尊嚴與人道之對待 監禁限制 監禁目的使重新回歸社會
6	遷徙及居住之自由及防止任意驅逐的保障	§12 §13	憲 10 釋 443 釋 454	居住與遷徙之自由	離去任何國家權利 進入本國權利 防止任意之驅逐
7	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14	憲 8 憲 16 釋 582 釋 396	正當法律程序訴訟權	公開審判 告知罪名 無罪推定 選任辯護人 詰問證人 不自證其罪 自白之任意性 審級救濟 新事證之再開審理 一事不再理

		§15			通譯協助 少年保護 罪刑法定 從新重輕
8	法律人格、隱私、居家、通訊、名譽之保障	§16 §17	憲 10 憲 12 釋 585 釋 603 釋 509	秘密通訊自由 居住自由 隱私權 名譽權？	法律人格的承認 隱私的保障 通訊的保障 居家的保障 名譽的保障
9	精神自由	§18 §19 §20 §21 §22	憲 11 憲 13 憲 14 釋 567 釋 445	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 宗教信仰之自由 集會遊行之自由 思想自由 表現自由	良心自由 尋求接受傳播思想自由 戰爭和仇恨性言論禁止 和平集會的權利 組織工會是結社權
10	政治權利	§1 §25	憲 2 憲 17 憲 18 憲 129-136 釋 499	國民主權？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服公職之權 自由與公平之選舉 不得延長任期	自決權 選舉被選舉服公職之權 定期自由公平之選舉
11	平等保障	§26	憲 7	平等權	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禁止
	公民與政治權利	ICCPR	憲法	延伸	補充
12	其他權利	§23 §24 §27	憲 22? 釋 554 釋 365 釋 452 釋 664 憲 168 憲 169 憲增 10	婚姻家庭保障？ 夫妻平權 兒童權 邊疆民族保障 原住民權	結婚自由 夫妻權利責任均等 兒童姓名國籍權 種族語言宗教少數族群之文化認同權

表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對我國憲法補充對照表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ICESCR	憲法	延伸	補充
1	工作權和工作條件之保障	§6	憲 15 釋 404 憲 150 憲 152	工作權 工作自由 失業救濟 工作機會	工作自由 職業訓練指導 發展充分就業政策

		§7	憲 153	保護勞工	工作條件保障
2	勞工權	§8	憲 22? 釋 373	結社權?	組織工會權 罷工權 軍警公亦得享有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ICESCR	憲法	延伸	補充
3	家庭的保護	§10	憲 22? 釋 554 憲 153	家庭婚姻制度性保障 保護婦女兒童	婚姻與家庭協助保護 婚姻自由 母親產前與產後之給新休假 避免兒童少年社會經濟剝削 禁止侵害兒童身心健康 禁止童工
4	基本生活水準的社會保障	§9 §11	憲 15? 釋 422 釋 550 憲 155	生存權? 提升生活水準 社會保險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險 免於飢餓之權利
5	健康權	§12	憲 22 ? 憲 157	促進國民健康 發展公醫制度	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6	受教權	§13 §14	憲 21 憲 22 釋 382 憲 158-167	受國民教育權 大學生受教權 基本教育免費	教育目的在人格發展 促進人權尊重和不同族群的相互理解與世界和平 尊重父母教育權 基本教育免費行動計畫
7	文化權	§15	憲 22?		參與文化生活權 享受科技應用利益權 科學文化藝術創作保障